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1号楼4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刘长云先生

五、与会人员：

- 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刘长云、刘兆年、龚翼华、刘登攀、刘义常、王琦、吴雪松、曾湘泉、汤谷良、艾华、陆银娣；

- 列席人员：

公司监事：温旭民、刘志峰、肖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启明、林新扬、许应政、王启兵、郭磊、杨菊美、全铭、张青松、于靖韬、柳景汉、曹炜、杨聂；

六、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主持人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三）主持人宣布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表决方案》；

（五）审议有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关于公司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 4、《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增加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 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投票表决上述议案并提交表决票；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签署有关文件；
 - (十)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互动交流；
 -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

议案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确定设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及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其中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0年设立并实施。

现依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实施的需要，对《九州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聘请专业机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权益分配方式等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风险提示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九州通A股普通股股票，即2019年7月27日至2020年1月23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4,33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1%。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九州通A股普通股股票，即2019年7月27日至2020年1月23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4,33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1%，以及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3月12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1,684.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0%；合计公司回购的股票6,020.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1%。
特别提示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增加：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回购报告书》。截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票1,684.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4.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

	<p>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不超过4,336.45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31%；其中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530.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1%，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6,921.800万元；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规模合计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股票数量扣除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股票数量。具体规模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p>	<p>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融资融券等）。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不超过6,020.46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21%；其中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530.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1%，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6,921.800万元；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规模合计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股票数量扣除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股票数量。具体规模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p>												
<p>特别提示</p>	<p>十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各期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p>	<p>十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各期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每年财务年报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所分摊的费用对公司当年归母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5%，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创造更好效益。</p>												
<p>释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294 804 1574"> <tr> <td data-bbox="375 1294 507 1429">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td> <td data-bbox="507 1294 571 1429">指</td> <td data-bbox="571 1294 804 1429">《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td> </tr> <tr> <td data-bbox="375 1429 507 1574">《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td> <td data-bbox="507 1429 571 1574">指</td> <td data-bbox="571 1429 804 1574">《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td> </tr> </table>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1294 1329 1559"> <tr> <td data-bbox="826 1294 959 1429">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td> <td data-bbox="959 1294 1023 1429">指</td> <td data-bbox="1023 1294 1329 1429">《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td> </tr> <tr> <td data-bbox="826 1429 959 1559">《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td> <td data-bbox="959 1429 1023 1559">指</td> <td data-bbox="1023 1429 1329 1559">《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td> </tr> </table>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p>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受让价格</p>	<p>一、资金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p>	<p>一、资金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融资融券等）。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p>												

	底等安排。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受让价格	<p>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票，共计4,33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1%；其中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530.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1%，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6,921.800万元；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规模合计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股票数量扣除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股票数量。具体规模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p>	<p>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p> <p>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截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票1,684.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4.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票，共计不超过6,020.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1%；其中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530.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1%，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6,921.800万元；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规模合计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股票数量扣除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股票数量。具体规模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p>
第七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p>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二）持有人的义务</p> <p>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p> <p>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p> <p>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p> <p>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p> <p>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p> <p>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p>	<p>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二）持有人的义务</p> <p>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p> <p>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p> <p>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p> <p>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p> <p>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p>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p>

	<p>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p>	<p>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p>
<p>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p>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p> <p>（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p> <p>（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p>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p> <p>（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p> <p>（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如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亦独立于外部专业机构的固有资产。</p>
<p>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p> <p>（一）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p> <p>（二）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p> <p>（三）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p> <p>（四）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现金资产统一分配。</p> <p>（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若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对其所持有的份额进行处置的，则管理</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p> <p>（一）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p> <p>（二）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p> <p>（三）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现金资产统一分配。</p> <p>（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可以按照如下方式申请进行分配和处置：</p> <p>1、若全部或部分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其所持有的份额对应的股票进行变现处置的，则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权益处置期内，持有人不得更改及撤回其授权管理委员会的内容。</p> <p>2、若全部或部分持有人未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其所持有的份额对应的股票进行变现处置的，则管理委员会可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p>

	<p>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权益处置期内，持有人不得更改及撤回其申请的内容。</p> <p>若持有人未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对其所持份额进行处置的，管理委员会将在该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统一清算并按相应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p> <p>(六)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p>	<p>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p> <p>(五)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通过股票变现方式进行的分配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p>
<p>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p> <p>(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p> <p>(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一) 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p> <p>(二) 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p> <p>(三)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人因退休而离职的；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身故的； 4、非个人原因导致的工作变动； 5、持有人出现管理委员会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 <p>(四) 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初始出资金额与售出所得（考虑除权、除息调整</p>	<p>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一) 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p> <p>(二)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人因退休而离职的；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身故的； 4、非个人原因导致的工作变动； 5、持有人出现管理委员会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 <p>(三) 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初始出资金额与售出所得（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贪污、侵占公司财产、收受贿赂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3、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劳动合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业绩造假、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4、持有人在合同期内受到记过、记大过、撤职等处罚情况的； 5、持有人合同期内辞职、擅自离职、合同

	<p>因素)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p>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p> <p>2、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贪污、侵占公司财产、收受贿赂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p> <p>3、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劳动合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业绩造假、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p> <p>4、持有人在合同期内受到记过、记大过、撤职等处罚情况的;</p> <p>5、持有人合同期内辞职、擅自离职、合同到期未续签、公司主动解除劳动合同的;</p> <p>6、持有人不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五章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的;</p> <p>7、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取消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p> <p>(四)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益的情况,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p>	<p>到期未续签、公司主动解除劳动合同的;</p> <p>6、持有人不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五章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的;</p> <p>7、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取消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p> <p>(四)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益的情况,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p>
<p>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p>	<p>一、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p>	<p>一、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p>
<p>第十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p>	<p>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p>	<p>每年财务年报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所分摊的费用对公司当年归母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5%,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创造更好效益。</p>

《九州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修订内容与上述《九州通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一致；除以上修订内容外，《九州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

请审议。

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持有人均需回避表决。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附件：

- 1、《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 2、《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议案二：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实施的需要，公司拟对《九州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中的聘请专业机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权益分配方式等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现同步对《九州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p>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受让价格</p> <p>（一）资金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p>	<p>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受让价格</p> <p>（一）资金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融资融券等）。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p>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p>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受让价格</p> <p>（三）规模</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票，共计4,33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1%；其中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530.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1%，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6,921.800万元；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规模合计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股票数量扣除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股票数量。具体规模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p>	<p>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受让价格</p> <p>（三）规模</p> <p>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截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票1,684.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4.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p>

		<p>相关公告。</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票，共计不超过 6,020.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1%；其中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1,530.0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81%，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6,921.800 万元；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规模合计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股票数量扣除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股票数量。具体规模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p>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p>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p>	<p>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p>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p>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二）持有人的义务</p> <p>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p> <p>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p> <p>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p> <p>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p> <p>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p> <p>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二）持有人的义务</p> <p>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p> <p>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p> <p>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p> <p>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p> <p>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p>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成与权益分配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p> <p>(二) 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p> <p>(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p>	<p>(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p> <p>(二) 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p> <p>(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如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亦独立于外部专业机构的固有资产。</p>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与权益分配	<p>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p> <p>(一)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p> <p>(二) 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p> <p>(三) 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p> <p>(四) 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现金资产统一分配。</p> <p>(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若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对其所持有的份额进行处置的,则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权益处置期内,持有人不得更改及撤回其申请的内容。</p> <p>若持有人未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对其所持份额进行处置的,管理委员会将在该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统一清算并按相应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p>	<p>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p> <p>(一) 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p> <p>(二) 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p> <p>(三) 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现金资产统一分配。</p> <p>(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可以按照如下方式申请进行分配和处置:</p> <p>1、若全部或部分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其所持有的份额对应的股票进行变现处置的,则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权益处置期内,持有人不得更改及撤回其授权管理委员会的内容。</p> <p>2、若全部或部分持有人未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其所持有的份额对应的股票进行变现处置的,则管理委员会可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p>

	<p>(六)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p>	<p>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p> <p>(五)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通过股票变现方式进行的分配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p>
<p>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p> <p>(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p> <p>(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第十六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一)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p> <p>(二)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p> <p>(三)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人因退休而离职的;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身故的; 4、非个人原因导致的工作变动; 5、持有人出现管理委员会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 <p>(四)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初始出资金额与售出所得(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p>第十六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一)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p> <p>(二)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人因退休而离职的;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身故的; 4、非个人原因导致的工作变动; 5、持有人出现管理委员会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 <p>(三)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初始出资金额与售出所得(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贪污、侵占公司财产、收受贿赂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3、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劳动合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业绩造假、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4、持有人在合同期内受到记

	<p>2、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贪污、侵占公司财产、收受贿赂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p> <p>3、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劳动合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业绩造假、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p> <p>4、持有人在合同期内受到记过、记大过、撤职等处罚情况的；</p> <p>5、持有人合同期内辞职、擅自离职、合同到期未续签、公司主动解除劳动合同的；</p> <p>6、持有人不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五章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的；</p> <p>7、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取消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p> <p>(五) 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益的情况，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p>	<p>过、记大过、撤职等处罚情况的；</p> <p>5、持有人合同期内辞职、擅自离职、合同到期未续签、公司主动解除劳动合同的；</p> <p>6、持有人不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五章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的；</p> <p>7、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取消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p> <p>(四) 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益的情况，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p>
--	--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九州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

请审议。

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持有人均需回避表决。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附件：

1、《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议案三：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
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下属企业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增加 2021 年度下属企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 5.08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 位：万元

序号	申请授信主体	2021 年综合授信计划额度增加额
1	石家庄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2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3	山东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	湖北九州云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	湖北九州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	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7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500.00
8	山西省太原药材有限公司	1,500.00
9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0	临汾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1	九州通君衡（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12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13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00.00
合计		50,800.00

注：上述综合授信计划增加额度不等于下属企业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下属企业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各公司应在集团资金统一管控的前提下，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增加以上额度

后的计划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商后确定关于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事项，包括：

（1）授信银行（或其他授信主体）的选择、申请额度与期限、授信方式等；

（2）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文件等。

请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

议案四：**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增加办理银行等机构
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下属企业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下属企业 2021 年度拟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授信及办理其他业务，在此过程中，可能要求申请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为此，在公司或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授信及开展其他业务时，公司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的要求由集团内其他企业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等。上述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增加的 2021 年度预计担保主要用于公司或下属企业该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属于公司内部担保性质，风险可控。为提高授信及其他业务办理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集团各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并授权各担保公司在集团资金统一管控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

- （1）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
- （2）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等。

请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

议案五：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发行的“九州转债”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本6,003股；另外，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7,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减少股本17,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873,810,877股变更为1,873,799,380股，为此需要对公司章程“第一章 总则”的“第六条”（注册资本）及“第三章 股份”的“第十九条（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381.0877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379.938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73,810,877股，优先股20,000,000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73,799,380股，优先股20,000,000股。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请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